## 关于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启超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47 号

## 周启超:

你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 60,500 股,涉及金额 675,180 元。公司于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3 月 15 日晚间披露《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你的买入行为发生在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7日